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5/4 Pt. 2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852) 3509 8929
傳真號碼：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
自願醫保計劃諮詢報告

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來信收悉。附件中載有陳沛然議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信件，就包括自願醫保計劃諮詢報告發出的提問。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作出口頭回覆，相關書面回覆載於下文各段。

自願醫保計劃旨在鼓勵有能力而又願意負擔醫療費用的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加強本港整體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就自願醫保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建議承保機構在銷售及／或訂立個人住院保險時必須符合政府指定的一系列最低要求（「最低要求」）。擬議的「最低要求」，包括保證續保和不設「終身可

獲保障總額上限」，旨在讓市民更容易投購個人住院保險和持續獲得保障、提高個人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和透明度，以及使保障內容更加清楚明確。在公眾諮詢中，我們建議設立高風險池，以推行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設有上限和保單「自由行」這兩項「最低要求」。

我們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共收到 600 份意見書，包括 478 份個人意見書及 122 份團體意見書。自願醫保計劃的概念和政策目標獲得市民廣泛支持。很多意見認為，自願醫保計劃連同其他政策措施，為促進醫療系統的可持續發展邁出正面的一步。有關措施包括促進公私營協作、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強化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以及確保公私營醫療系統人手充足。

大部分「最低要求」，包括保證續保，得到市民大力支持。至於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設有上限這項建議，部分回應者留意到如要推行這項建議，就必須以公帑設立高風險池，讓高風險人士可投購私人住院保險。

回應者對於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意見分歧。一方面，有不少意見支持設立高風險池這項政策目標，他們同意如要落實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設有上限的要求，就必須設立高風險池，這對於那些難以在現有市場投購住院保險的高風險人士來說，尤其重要。另一方面，有回應者非常關注高風險池能否長遠持續運作。有回應者質疑為資助高風險池運作而預留的公帑是否足夠，另有意見認為高風險池會耗用大量公帑，並反對把公帑用於有能力投購私人醫療保險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人身上。

鑑於市民對設立高風險池的意見分歧，我們認為較審慎及務實的做法，是把這兩項「最低要求」與公眾諮詢中獲得廣泛支持的其他擬議的「最低要求」分開考慮。為免令自願醫保計劃延遲實施，我們採取分階段做法，先推出設有十項「最低要求」的自願醫保計劃，然後在較後階段，才因應包括自願醫保計劃的實際實施情況，再次研究高風險池的建議、相關的「最低要求」及立法的需要。

自願醫保計劃諮詢報告已載列公眾提出的意見及計劃的未來路向。該諮詢報告已派發予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並上載於自願醫保計劃網頁 (http://www.vhis.gov.hk/tc/consultation_report/full_consultation_report.html)。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志鵬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